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煜賓
電話：03-9251000分機1416
電子郵件：binghong@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401986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經濟部「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方式」發布令，請張貼供公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4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3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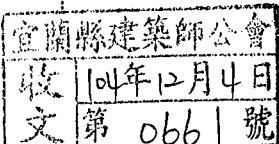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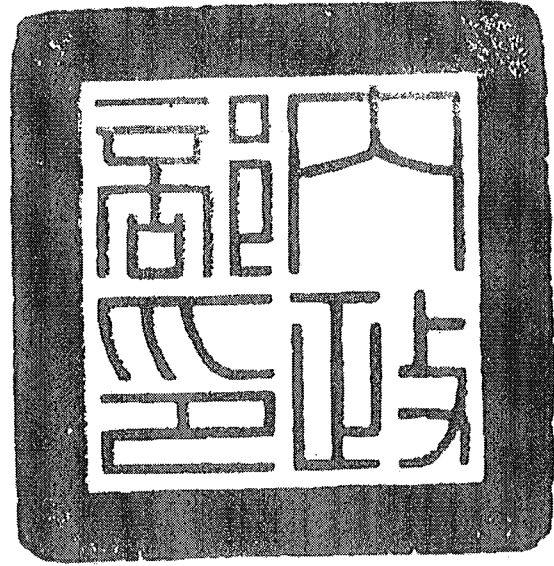
黃 錦 林 志 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經濟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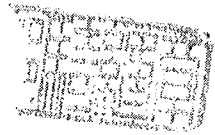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號
經水字第10402617850號



訂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自即日生效。
附「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部長陳威仁

部長鄧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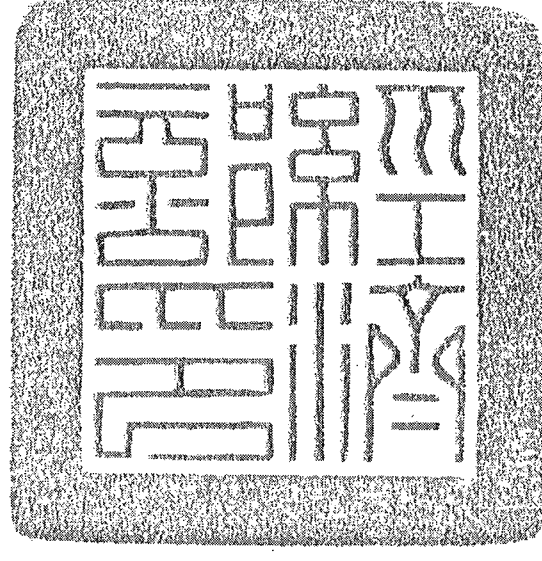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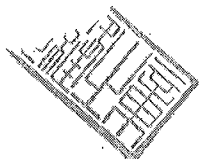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12534 號

經水字第 10402617850 號

主旨：訂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自即日生效。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 一、本公式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劃定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用地之完整區塊為範圍之毗鄰各宗土地之線段長度比例加權平均計算土地價格及接受基地土地價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準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所定土地價格，準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計算。

